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呂維卿  
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  
被告 陳龍雄  
訴訟代理人 林毓璇  
被告 呂財寶  
台灣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本章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胡綉雲  
陳清海  
陳民偉  
陳仁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秦美霞  
被告 陳坤揚  
陳政佑  
劉玉惠  
鍾欽鳴  
鍾欽奇  
陳緻瑤  
陳明琮

0000000000000000  
陳佩湘  
黃國華  
黃怡博  
陳許美玉  
許秀媚

01  
02  
03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5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06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07 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0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  
09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新北市○○區○○○○段000  
1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1 即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又  
12 系爭土地面積為5,461.08平方公尺，原告權利範圍為30分之1，  
13 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下同）3,300元/  
14 m<sup>2</sup>，有系爭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則本件訴訟標的價  
15 額核定為600,719元（計算式：5461.08m<sup>2</sup>×3,300元×1/30≐600,7  
16 19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30元。茲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18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許碧如